

债券代码：145783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代码：167340
债券代码：167463

债券简称：H17时代2
债券简称：H19时代4
债券简称：H20时代1
债券简称：H20时代2
债券简称：H20时代4
债券简称：H20时代5
债券简称：H20时代7
债券简称：H20时代9
债券简称：H2时代10
债券简称：H2时代1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失信被执行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控股”、“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情况如下：

	案件一	案件二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	(2024)粤0104执恢555号	(2024)粤0104执23740号
执行冻结额度(元)	285,561.34	237,778.90
执行依据文书号	(2023)粤01民终31577号	(2024)粤01民终14264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被限制高消费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	------	-------	------	--------

(2024)粤01执749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源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4)粤0104执恢555号； (2024)粤0104执23740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4)粤0115执13089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三、 新增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某资产管理公司（简称“资管公司”）因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控股”）、广州市富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富增”）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时代控股向资管公司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合计 1,260,748,551.83 元；2、广州富增对时代控股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3、资管公司有权对抵押物及时代控股持有的广州富增 70% 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在前述质押股权折价或者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后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由广州富增、时代控股共同承担。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一审已开庭，案号为（2024）浙01民初1474号，公司正与资管公司协商和解方案。

案件二：

某信托公司（简称“信托公司”）因与清远市联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清远联景”）、清远市时代宏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宏景”）、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控股”）、广州市承爱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承爱汇”）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执行标的为项目收益权投资价款余额 132,409,119.17 元及对应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执行公证费及其他信托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 2、保证人广州承爱汇、时代控股在上述执行标的对应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信托公司对项目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清远宏景持有的清远联景 100% 的股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 18 执保 389 号，裁定冻结、划拨清远联景银行存款 140,000,000 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公司正与信托公司协商和解方案。

案件三：

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因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控股”）、杭州时代控股公司（简称“杭州时代”）、海宁泓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宁泓升”）、嘉兴瑞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兴瑞达”）、杭州时代宏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宏腾”）（时代控股、杭州时代、海宁泓升、嘉兴瑞达、杭州宏腾，合称“时代及合作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时代及合作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 490,000,000 元及收益、逾期违约金、一次性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求判令合伙企业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海宁泓升持有的杭州宏腾质押股权、杭州宏腾持有的嘉兴瑞达质押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案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案号为（2024）赣 01 民初 454 号。

四、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及重大诉讼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dai Holding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the date '2025年2月25日' (February 25, 2025) at the bottom.